

嶺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實施要點

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留任優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短期專任教師），並規範短期專任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資格及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由人事室依據各系招生情形及師資狀況評估，簽請校長核定。
- 三、本校短期專任教師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於本校服務滿二年。
 - （二）聘約期間無本校「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要點」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所規定之各款事由者。
 - （三）最近一年短期專任教師學年度考績等第列甲等以上者。
- 四、短期專任教師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填寫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表」（附表），並檢附最近二年（以上）短期專任教師學年度考績，及任職本校期間曾參與、協辦校內活動、事務成果證明，向原所屬院（中心）系所（學群）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原所屬院（中心）系所（學群）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成果證明應向本校活動主辦單位申請。
- 五、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結束二個月前。
- 六、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要點通過轉任申請後，另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聘任，最終通過審查後方發予聘書；其辦理敘薪、升等之年資，亦自轉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日起重新計算。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任職日期		任職年資	
最近三年教師 學年度考績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等第：_____	等第：_____	等第：_____
參與、協辦校 內活動、事務 成果說明	(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系(所)、學群 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